

#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刘耀东

今年以来,河间市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进行专项监督,全力维护国计民生利益,为护航河间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其做法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紧盯民生民利,积极服务大局。为了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确保检察建议效果,我院着力解决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以有力的服务举措助推当地经济发展。今年2月,我院形成《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报告》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审议,以人大常委会正式文件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

定》。我院还把维护民生民利作为监督重点,针对境内存在违法自备井,取水单位未办理采水许可证并长期大量使用地下水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向水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针对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情况,连同依法治理市区自备井的检察建议一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呈送,市委书记、市长先后作出批示,充分肯定检察建议对政府在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及时补漏的举措。为确保整改有序有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责成主管市领导、纪委领导和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各司其职对取水单位进行监督,限期整改,对主管部门督促不力的问责追责。目前,辖区5家自备井单位全部整改完毕。

瞄准社会热点,对症“把脉”。今年以来,我院针对履

职中发现的社会治理和单位管理存在的漏洞,向有关方面提出完善治理、加强管理的建议,着力推动有关行政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消除社会隐患。今年6月,我院获悉本市有可能存在“问题地热井”,遂对市内违法开采利用地热资源的地热井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其间,发现15眼用于采暖季供暖和洗浴地热井,均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其中有11眼井未办理采矿许可证,也未采取回灌措施,并长期大量开采地下水热水资源,另外4眼井因自身问题处于停用状态。为减少未经处理的地热井给当地带来的危害,我院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和环境保护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限期整改。三部门仅用4天时间,就将境内所有“问题地热井”全部关停。

建立回访机制,注重监督实效。为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我院建立了跟踪回访机制。对发出的检察建议,落实专人负责监督指导,与被监督、建议单位联系、沟通,共召开专题会议和联席会议32次。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我院通过现场勘察、上门走访、派员参加联合执法组等方式,加强督促引导,帮助堵漏建制,防止行政执法机关借故拖延,或者无故不重视采纳检察建议,努力做到双赢多赢共赢。今年以来,我院通过检察建议,纠正了15起执法人员违法执法,服务了近百家企业发展,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作者系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重实效

□ 潘建忠

近年来,文安县检察院坚持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特色工作来抓,院内各部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主动谋划、协同推进,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试金石”。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践行平等保护所有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把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原则贯穿到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紧紧围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雄安新区精品卫星城定位,出台《服务“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和《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检察工作在党委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运用检察力量,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护航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双创双服”“三深化三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各项要求。

搭建“三个平台”,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设立开发区检察院,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在文安县经济开发区设立了开发区检察院,三名干警常驻,立足检察职能,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为企业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申请立案监督等“一站式”检察服务,做到了与企业联系沟通常态化、打击危害企业发展犯罪常态化、犯罪预防常态化化和化解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检企共建活动,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多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共同探讨经济新常态下司法机关特别是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新举措、新方法,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将检察服务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搭建“贴身”服务平台。积极延伸法律服务渠道,主动贴近企业、走进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向企业及员工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加强法治教

育,促使民营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定期走访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提供“贴身”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健全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防控风险。今年8月2日,一电子配件公司负责人到我院派驻经济开发区检察室,送来一面写有“情系民企解民忧,倾力为民办实事”的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帮助企业追回21万元设备款,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稳妥处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数额不大的经济型犯罪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通过督促当事人主动退赃、补缴税款、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挽回损失等措施,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情节轻微,及时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没有给国家造成税收损失的民营企业依法不起诉处理4件6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丰富司法服务方式,增强服务效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企业,围绕合同诈骗、职务侵占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以案释法,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规范经营、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12309网络平台的渠道作用,为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

加强与工商联联系,形成司法保护合力。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中联系广、信息来源多、整合资源能力强的优势和作用,了解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提供法律服务平台。通过采取座谈、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用工等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加强法律服务的供需对接,引导民营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为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谋划策。

(作者系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推动民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 王婧 王丽娟

坚守为民初心,践行监督使命。近年来,沧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把握和处理民事检察的重大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精准办理监督案件中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诉讼监督活动中,努力做到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增强“案件质量是生命线”的意识,严守法定程序,努力打磨经典案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纠错”与“救助”两大基本功能,实现对司法秩序维护,发挥公平正义的保障作用。

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实

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将化解矛盾贯穿于办案全过程,把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做到让当事人一腔怒火而来、心平气和而去。畅通群众申诉渠道,主动探索符合本地特色的和息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有效形成了重在基层、依靠群众、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工作格局。加强法律文书的说理,打通和人民群众间的“最后一公里”,耐心周到地提供法律服务。

在支持、督促起诉和执行监督案件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办理监督案件,把司法救助、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请求给

付劳动报酬、抚养费、损害赔偿等案件,加强支持起诉工作力度。2018年8月,市检察院、市法院召开了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双方就共同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协作配合达成共识,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基层院,从一纸判决到执行落实,让老百姓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公平正义。

在服务民营经济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立足民事检察职能,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多种形式送法进企,将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及相关业务制作成“服务菜单”发放给企业,为企业在政策解读、依法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支持,有效提高了企业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 公告